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道外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亚冬会城市品质提升保障项目城市客厅节点及容貌提升、空中线缆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容貌提升楼体粉刷及夜景照明及牌匾广告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5051.486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5.619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4]ZTGC[CS]2024000 (3)包 2024-08-26 19:50:36

黑龙江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8-26 19:50:36

#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